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明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炎琪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65號、第2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高明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事實

16 一、高明偉於民國113年3月8日13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7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55巷往教孝街方  
18 向行駛，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55巷11弄前交岔路口時，  
19 原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  
20 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  
21 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氣晴  
22 朗、視線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3 此，為趕往如廁而貿然以每小時60至70公里之高速超速前  
24 行，且僅按鳴喇叭示警而未減速慢行，適張峻騰騎乘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55巷11  
26 弄往基隆市信義區教孝街55巷12弄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行  
27 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  
28 然進入上開路口，旋遭高明偉之機車撞及，張峻騰因而人車  
29 倒地，受有腰、背部、頭部鈍傷、左側第2至6根肋骨骨折等  
30 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113年3月16日18時5分許，因外傷性  
31 肋骨骨折、肺炎併敗血性休克死亡。高明偉於肇事後，在未

01 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主動向到  
02 場處理員警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張博綸告發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及相驗簽分後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被告高明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9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10 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11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  
12 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3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4 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現場及車損照  
17 片、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3926號卷  
18 第27至47頁；113年度相字第111號卷第69至97頁）；又被害人  
19 張峻騰確因本案車禍受有上揭傷害，並經搶救無效而死  
20 亡，亦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摘要、臺灣  
21 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存卷可證（見  
22 113年度相字第111號卷第125至130頁、第145至159頁）。按  
23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24 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25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  
26 條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  
27 而案發當時天候晴朗，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  
28 竟疏未注意，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且被告之過  
29 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被害人  
30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雖與有過失，然無礙於  
31 被告本身亦有前揭過失之認定，非謂被害人具有過失，被告

即得免除過失責任，僅不過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認定上，得主張過失相抵而已，併此指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等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之，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不慎，導致被害人因而死亡，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過失情節輕重及肇事責任比例分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板模工，月收約新臺幣1-2萬元，未婚，無子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